

安徽省直机关公务车辆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出租方（乙方）：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安徽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关于2023-2024年度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指导价折扣后报价：（中标费率86折）

（一）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车辆类型	规格	租赁价格（元）	
		日租（24小时）	月租（30天）
轿车	18万以下	258	4988
	18-28万	326.8	6450
	28万以上	412.8	7998
	新能源	206.4	3956
商务车 (越野车)	20万以下	326.8	6450
	20万以上	387	7740
	新能源	223.6	4300

备注： 1、原则上月租只提供新能源汽车。

2、日租4小时以内（含4小时）60公里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超出公里数部分：轿车、商务车（越野车）、新能源汽车均按2元每公里另行计费。

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外，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租赁公司承担。自驾租赁分日租、月租，其中月租不另计超时费、超程费。日租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60 公里为半日租。

(二) 公务包车（含驾驶员）

车辆类型	规格	半日租	日租	超时费	超公里
		(4 小时包 60 公里)	(8 小时包 100 公里)	(元/小时)	(元/公里)
轿车	18 万以下	283.8	510.84	17.2	2.15
	18-28 万	331.1	595.98	17.2	2.58
	28 万以上	378.4	681.12	17.2	2.58
	新能源	258	464.4	17.2	2.15
商务车 (越野车)	20 万以下	331.1	595.98	17.2	2.58
	20 万以上	378.4	681.12	17.2	3.01
	新能源	301	541.8	17.2	2.58
中型客车	自主品牌	473	851.4	25.8	4.3
	合资品牌	662.2	1191.96	25.8	5.16
	新能源	301	541.8	25.8	4.3
大型客车	24-39 座	662.2	1040.6	25.8	5.16
	40-51 座	756.8	1182.5	25.8	5.16
	51 座以上	851.4	1324.4	25.8	5.16
	新能源	516	817	25.8	5.16

备注：

1. 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 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
2. 单日包车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
3. 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
4. 一天内，单趟服务时间不超 2 小时按半日包车租金半价结算，超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
5. 单日超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计算=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注：1、轿车 18 万以下为普桑、朗逸或江淮等国产自主品牌轿车。18 万至 28 万为别克君越、大众帕萨特、本田雅阁等合资品牌轿车，28 万以上指奥迪 A6 等合资或进口品牌轿车。

2、商务车 20 万以下为江淮瑞风、长城哈弗等国产自主品牌，20 万以上为别克 GL8 商务车等合资品牌商务车。

3、中巴自主品牌为江淮宝斯通，合资品牌为丰田柯斯达中巴车。

4、大巴车型为安凯、宇通、金旅等车型。

三、车辆要求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安全可靠，证件齐全、年检合格，除国家必保险种外，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四、驾驶员要求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且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文明守纪、诚信守时，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

五、租赁服务要求

（一）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1、乙方为甲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的款型，甲方可自主选择。

2、甲方在自驾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合法用车，不得从事违法或与公务无关的活动。甲方应监督驾驶员租赁

期间的驾驶行为，督促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对于造成的违法和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由租用单位承担，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等。如因甲方处理违章不及时，导致乙方车辆年审逾期，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自驾租赁期间，对于不符合行驶条件的路面甲方驾驶员不可强行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自驾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单位承担。

5、自驾租赁期间，车辆的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公务包车（含驾驶员）

1、当次用车服务期内，车辆专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安排其他业务。

2、乙方负责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

3、提供公务包车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

4、公务包车期间，车辆的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违法和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以及随车驾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公务包车期间，驾驶员的食宿费、车辆的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由甲方承担。

6、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驾驶员。

六、费用结算

乙方财务部门应具备公务卡结算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短期租赁服务在用车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长期租赁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

七、其他事项

（一）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

（二）为了维护双方利益，长期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双方确认后加盖公章。

（三）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二）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故需终止合同，经过双方协商形成书面意见，方可解除合同。

（三）服务期间，出现严重交通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出现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2024 年省直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相关文件规定的“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本合同终止。

（五）本合同出现与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2024 年省直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相关文件规定条款相冲突的内容，

则以《关于 2023-2024 年度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条款为准。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Signature]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Signature]
17718175808

2023年 2月 2日

2023年 2月 2日